

股票代號：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金獅湖大酒店3樓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11
參、討論事項	13
肆、臨時動議	15
伍、散會	15
附錄：	
一、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二、誠信經營守則	34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0
四、公司章程	4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六、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118 號「金獅湖大酒店 3 樓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4. 本公司發行國內 111 年第二次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5. 訂定本公司內部規章：
 - (1)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2)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收方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6,754,436 仟元，相較於 110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5,531,032 仟元增加 1,223,404 仟元，上升 22%，主要係 111 年度油品價格較 110 年度高所致，截至 111 年底合計有 68 處營運據點。

(2) 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 110 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92	95	98	高級柴油	其他	總計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111 年	808,011	3,805,563	413,437	1,473,999	253,426	6,754,436
110 年	685,651	3,153,746	332,218	1,179,853	179,564	5,531,032
增(減)數	122,360	651,817	81,219	294,146	73,862	1,223,404
增(減)%	18%	21%	24%	25%	41%	22%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1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754,436	5,531,032
營業毛利	857,722	823,730
稅後損益	142,311	151,10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68	2.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5	5.25	
佔實收資本			
比例 (%)	營業利益	-0.40	3.37
	稅前純益	5.83	7.45
純益率 (%)	1.95	2.80	
當期每股盈餘 (元)	0.48	0.6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屬買賣服務業，並未投入產製產品之研發。多年來積極教育所屬員工有關油品常識，熟悉加油相關設備，瞭解服務業之服務精神，以培養其優良之服務態度與品質，未來更將秉持此一精神，繼續服務，創造更高之業績。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企業價值，對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幸福富足有所助益。
2. 遵守法令、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提供優質服務。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12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增加自助加油，以因應勞動成本的增加及人員招募的不確定性。
2. 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3. 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4. 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使發油量能穩健成長。
5. 資產活化持續推動並以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公司獲利。
6. 進行多角化經營。
7. 強化自主污染防治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營運績效提升

開發高效益站點，開拓加油站與異業結合及強化洗車業務等，提高經營績效。

(二) 強化資訊平台

- 1、藉由會員卡的資訊平台，結合異業聯合行銷，擴大實體通路範圍。
- 2、整合內部資訊平台，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分享，簡化作業流程。

(三) 持續投資佈局發展太陽能、儲能等光電產業，並積極與同業結盟。

(四) 配合政府綠能產業發展，提供電動車充換電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日趨困難，公司在全體股東與同仁之努力支持下，爭取股東最大權益。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加油站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

式，另一方面能提高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四)油價的影響

111 年油價呈現前二季先升後跌，後二季漸趨平穩情況，有效運用每周單價調整的時點，維持高油位抑或低油位，藉此有效管理庫存大幅減少了營業成本，增加營業利益。

(五)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生活型態改善，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六)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此外亦普遍設置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體貼身障朋友使用需求。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查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侯 邦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4,727,928 元，擬配發 1% 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447,279 元；擬配發 3% 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341,838 元，均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三、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 111 年第二次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參拾捌億元為上限，得視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111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1 年 6 月 8 日	111 年 9 月 15 日
發行日期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	111 年 9 月 22 日至 116 年 9 月 21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 億元	新台幣 7 億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00 萬元	(同左)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同左)
發行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止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 111 年 9 月 22 日至 116 年 9 月 21 日止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1.95%	固定年利率 1.8%
還本及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同左)
擔保方式	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同左)
承銷方式	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同左)
承銷或代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左)
受託機構	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左)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同左)

第五案

案由：訂(修)定本公司內部規章，敬請 鑒核。

說明：

一、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誠信經營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附錄二。

二、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附錄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依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今年擬分配現金股利 0.4 元/股，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86,729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131,468,03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0,379,927
組織重組	(242,32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160,564)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1,875)
可供分配盈餘	157,469,9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4元/股)	(112,140,1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329,730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1 年度之盈餘。
2. 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係依截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280,350,489 股計算。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此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280,350,48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8,035,04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 四、上述股東配股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80,350,489 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屆時另行公告之。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訂、客觀環境或事實需要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本公司擬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84,105,147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二、本案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上述股東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80,350,489 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12%及46%。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揚基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及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均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宗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北國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0.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9,857	9	929,652	10	392,746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二十三)及七)	129,286	1	37,643	-	20,867	-
1206 其他應收款	6,542	-	27,782	-	3,95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822,337	5	591,374	6	471,93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及八)	380,310	3	162,834	2	145,543	2
流動資產合計	2,658,332	18	1,749,285	18	1,035,042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216	-	2,44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73	-	535	-	5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02,036	2	272,858	3	272,4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5,646,022	38	4,064,580	44	3,745,842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416,915	16	2,018,522	22	1,134,441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26,158	1	34,332	-	34,33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82,812	1	183,969	2	42,500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七)	2,736,142	18	543,175	6	126,31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24,271	1	81,010	1	57,40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30,129	4	270,581	3	228,18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	53,817	1	49,009	1	12,97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18,991	82	7,521,014	82	5,654,953	85
資產總計	\$ 14,977,323	100	9,270,299	100	6,689,9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989,319	7	233,400	3	432,500	6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四))	249,697	2	49,841	-	139,774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223,784	1	172,605	2	44,594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6,991	4	262,069	3	320,309	5
其他應付款	310,726	2	134,818	1	101,033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95	-	15,517	-	15,826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75,209	1	155,124	2	94,437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079,418	7	546,099	6	808,048	1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52,795	-	67,559	1	37,212	1
流動負債合計	3,649,534	24	1,637,032	18	1,993,733	29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210	-	210	-	30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1,583,779	11	619,143	7	583,385	9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3,236,102	22	1,250,457	13	652,526	1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447,952	16	1,929,717	21	1,044,648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39,415	-	39,445	-	38,51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07,458	49	3,838,972	41	2,319,377	35
負債總計	10,956,992	73	5,476,004	59	4,313,110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股本	2,789,307	19	2,462,493	27	1,918,332	29
資本公積	745,749	5	838,381	9	106,087	2
保留盈餘	302,135	2	319,137	3	260,189	4
其他權益	(1,737)	-	(1,675)	-	(1,69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35,454	26	3,618,336	39	2,282,915	35
非控制權益	184,877	1	175,959	2	93,970	1
權益合計	4,020,331	27	3,794,295	41	2,376,885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77,323	100	9,270,299	100	6,689,99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6,754,436	100	5,531,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九))	5,896,714	87	4,707,302	85
5900 營業毛利	857,722	13	823,730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二)、(十九)、(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4,987	10	649,874	12
6200 管理費用	173,915	3	90,929	2
營業費用合計	868,902	13	740,803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11,180)	-	82,9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56	-	79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61,551	1	55,4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27	-	29,1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89,635)	(1)	(68,0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80,578	3	83,01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877	3	100,409	3
7900 稅前淨利	162,697	3	183,33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20,386	-	32,233	1
8200 本期淨利	142,311	3	151,10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2)	-	1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	-	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249	3	151,12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468	3	154,86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43	-	(3,761)	-
	\$ 142,311	3	151,10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406	3	154,88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43	-	(3,761)	-
	\$ 142,249	3	151,121	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8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8		0.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計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1,918,332	-	-	-	-	2,287,376	93,970	2,381,346	
\$ 1,918,332	-	106,087	1,610	(4,461)	(1,693)	(4,461)	-	2,376,885	
1,918,332	-	106,087	1,610	155,861	(1,693)	2,282,915	93,970	2,376,885	
-	-	-	-	(12,047)	-	-	-	-	
-	-	-	83	(83)	-	-	-	-	
-	-	-	-	(95,916)	-	(95,916)	-	(95,916)	
-	-	-	83	(108,046)	-	(95,916)	-	(95,916)	
-	-	-	-	154,864	-	154,864	(3,761)	151,103	
-	-	-	-	-	18	18	-	18	
-	-	-	-	154,864	18	154,882	(3,761)	151,121	
-	-	19,308	-	-	-	19,308	-	19,308	
400,000	-	6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144,046	115	108,691	-	-	-	252,852	-	252,852	
-	-	563	-	-	-	563	-	563	
-	-	3,732	-	-	-	3,732	-	3,732	
2,462,378	115	838,381	1,693	202,679	(1,675)	3,618,336	85,750	3,794,295	
-	-	-	-	(14,002)	-	-	-	-	
-	-	-	(18)	18	-	-	-	-	
-	-	-	-	(148,228)	-	(148,228)	-	(148,228)	
-	-	-	(18)	(162,212)	-	(148,228)	-	(148,228)	
-	-	-	-	131,468	-	131,468	10,843	142,311	
-	-	-	-	-	(62)	(62)	-	(62)	
-	-	-	-	131,468	(62)	131,406	10,843	142,249	
72,592	38,958	114,111	-	-	-	225,661	-	225,661	
215,264	-	(215,264)	-	-	-	-	-	-	
-	-	-	-	(242)	-	(242)	-	(242)	
-	-	-	-	-	-	8,175	-	8,175	
-	-	-	-	-	-	-	(1,925)	(1,925)	
-	-	346	-	-	-	346	-	346	
\$ 2,750,234	39,073	745,749	1,675	171,693	(1,737)	3,835,454	184,877	4,020,33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非控制權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投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組織重組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董事長：鍾嘉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697	183,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285	235,610
攤銷費用	1,730	2,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19	2,657
利息費用	89,635	68,030
利息收入	(3,656)	(790)
股利收入	(96)	(9,6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75	3,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80,578)	(83,0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8,764)
租賃修改利益	(6,1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2,228</u>	<u>190,4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48	153
應收帳款	(91,791)	(16,929)
其他應收款	21,240	(23,832)
存貨	(230,963)	(119,437)
其他流動資產	(210,107)	(65,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11,473)</u>	<u>(225,435)</u>
合約負債	51,179	128,011
應付票據	13,353	1,714
應付帳款	281,569	(59,954)
其他應付款	175,898	33,775
其他流動負債	26,003	30,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8,002</u>	<u>134,4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529</u>	<u>(90,985)</u>
調整項目合計	<u>178,757</u>	<u>99,44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454	282,777
收取之利息	3,656	790
收取之股利	176,496	9,601
支付之利息	(83,252)	(68,020)
支付之所得稅	(30,293)	(31,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8,061</u>	<u>193,607</u>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2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6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8,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6,4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751)	(369,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13	5,3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261)	(23,610)
取得無形資產	(573)	(144,0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9,548)	(42,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79)	(37,033)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2,266,028)	(421,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74,127)</u>	<u>(872,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5,919	(199,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56	(89,933)
發行公司債	1,184,333	302,728
舉借長期借款	2,764,684	2,602,219
償還長期借款	(245,720)	(2,266,2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473)
歸入權收入	433	-
租賃本金償還	(153,050)	(122,903)
發放現金股利	(148,228)	(95,917)
現金增資	-	1,0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26)	85,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56,271</u>	<u>1,216,1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0,205	536,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9,652</u>	<u>392,7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9,857</u>	<u>929,65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2%及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32%及47%。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認列對揚基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1%及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及(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宗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0.1.1		
	金額	%	(重編後)	金額	%	(重編後)	金額	%	(重編後)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844	1	231,742	3	163,658	3	2100	852,360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27,939	-	25,208	-	13,242	-	2110	249,697	3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7,429	-	28,080	1	6,768	-	2130	223,784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791,917	8	570,676	8	455,793	8	2170	400,89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06,233	1	92,751	1	87,515	2	2200	136,210	1
流動資產合計	<u>1,095,362</u>	<u>10</u>	<u>948,457</u>	<u>13</u>	<u>726,976</u>	<u>13</u>	<u>2230</u>	<u>-</u>	<u>-</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216	-	2,443	-	-	-	2280	84,70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73	-	535	-	517	-	2320	1,058,084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96,381	38	1,487,155	21	854,533	15	2500	41,4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703,222	37	3,673,411	53	3,439,508	61	2599	3,047,18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76,932	7	452,036	7	312,640	5		1,092,632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4,332	-	34,332	-	34,332	1		-	-
1780 無形資產	3,048	-	4,126	-	5,486	-		2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495	-	35,846	1	13,222	-		2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0,837	2	61,977	1	36,096	1		2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95,465	6	255,998	4	213,600	4		21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八))	5,322	-	6,803	-	4,921	-		2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99,723</u>	<u>90</u>	<u>6,014,662</u>	<u>87</u>	<u>4,914,915</u>	<u>87</u>		<u>210</u>	<u>-</u>
資產總計	<u>\$ 10,195,085</u>	<u>100</u>	<u>6,963,119</u>	<u>100</u>	<u>5,641,891</u>	<u>100</u>		<u>6,359,631</u>	<u>62</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100	218,400	3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0	49,841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130	172,605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9,052	3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103,53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13,427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280	62,106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0	193,299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399	50,371	1
流動負債合計								<u>1,092,632</u>	<u>16</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2500	21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530	1,583,779	16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1,141,191	1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580	585,955	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1,31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52,151</u>	<u>32</u>
負債總計								<u>6,359,631</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股本							3100	2,789,307	28
資本公積							3200	745,749	7
保留盈餘							3300	302,135	3
其他權益							3400	(1,737)	-
權益合計								<u>3,835,454</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195,08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5,372,833	100	4,471,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七))	4,695,782	87	3,806,038	85
5900 營業毛利	677,051	13	665,097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2,925	11	508,726	11
6200 管理費用	88,383	2	83,808	2
營業費用合計	691,308	13	592,534	13
6900 營業淨(損)利	(14,257)	-	72,56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37	-	38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97,895	2	83,5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4,618)	-	28,8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65,714)	(1)	(40,6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24,296	2	35,4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196	3	107,521	2
7900 稅前淨利	138,939	3	180,084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7,471	-	25,220	1
8200 本期淨利	131,468	3	154,86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316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	-	1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406	3	154,88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8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8		0.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債券換股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918,332	-	1,918,332	106,087	102,718	-	160,322	204,65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4,461)	(4,461)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18,332	-	1,918,332	106,087	102,718	1,610	(4,461)	2,287,3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47	-	(12,04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3	(8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95,916)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12,047	83	(108,046)	(95,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4,864	154,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4,864	18
現金增資	400,000	-	400,000	600,000	-	-	-	1,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4,046	115	144,161	108,691	-	-	-	252,8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19,308	-	-	-	19,308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非控制權益	-	-	-	563	-	-	-	5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732	-	-	-	3,73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62,378	115	2,462,493	838,381	114,765	1,693	202,679	3,191,1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002	-	(14,00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	1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48,228)
本期淨利	-	-	-	-	14,002	(18)	(162,212)	(148,2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468	131,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1,468	(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592	38,958	111,550	114,111	-	-	131,468	131,406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15,264	-	215,264	(215,264)	-	-	-	-
組織重組	-	-	-	-	-	-	(242)	(2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8,175	-	-	-	8,175
行使歸入權	-	-	-	346	-	-	-	34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50,234	39,073	2,789,307	745,749	128,767	1,675	171,693	3,021,135
								(1,737)
								3,835,4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軒



董事長：鍾嘉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939	180,0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413	109,535
攤銷費用	1,650	1,9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19	(5,084)
利息費用	65,714	40,687
利息收入	(1,337)	(384)
股利收入	(96)	(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92	3,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4,296)	(35,4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8,764)
租賃修改利益	(4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589	86,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	35
應收帳款	(2,726)	(12,001)
其他應收款	(1,740)	(21,312)
存貨	(221,241)	(114,882)
其他流動資產	(13,482)	(62,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9,194)	(211,095)
合約負債	51,179	-
應付票據	(2,502)	1,893
應付帳款	174,344	(59,675)
其他應付款	31,793	27,810
其他流動負債	(7,727)	147,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7,087	117,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93	(94,019)
調整項目合計	80,482	(7,8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421	172,247
收取之利息	1,337	384
收取之股利	197,999	19,690
支付之利息	(59,341)	(37,946)
支付之所得稅	(27,124)	(29,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292	124,875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入	-	5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75,750)	(714,8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8,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6,4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45)	(273,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70	5,3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860)	(25,881)
取得無形資產	(573)	(6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9,467)	(42,3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667)	(26,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73,982)</u>	<u>(893,2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3,960	(204,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56	(89,933)
發行公司債	1,184,333	307,728
舉借長期借款	1,001,239	2,249,419
償還長期借款	(245,720)	(2,266,2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478)
歸入權收入	433	-
租賃本金償還	(84,101)	(63,977)
發放現金股利	(148,228)	(95,917)
現金增資	-	1,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1,792</u>	<u>836,5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898)	68,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742	163,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844</u>	<u>231,74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

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六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辦理轉投資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分為捌億捌千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需依主管機關頒

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

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3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287,288,149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鍾嘉村	22,449,595	7.81%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安棋	47,117,572	16.40%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順慶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缺額		
董事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473,626	7.13%
獨立董事	張志明	10,854	0.00%
獨立董事	侯淑惠	0	0.00%
獨立董事	蔡佳瑜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90,051,647			31.34%

